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59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510万元,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新公司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新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从而出现亏损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对各方资源优势的认可,以及对合作战略定位的一致理解,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与宁夏波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波德")2018年12月19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合资设立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将各自优势整合到市场业务中,共同开展医疗SPD(医用耗材院内集中采购供应、仓储、物流配送等精细化运营管理服务)、销售体外诊断设备及试剂、耗材等业务,公司出资510万元,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通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宁夏波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东侧创享国际大厦601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波德成立于2017年8月8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2,773.32元,资产净额为-17,226.68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7,226.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宁夏波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雪,控股股东为沙磊。沙磊,女,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号**楼**号,身份证号:41100219********43。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

3、经营范围: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有范围经营);I类、II类医疗器械销售(不含许可范围);仓储;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配件、化工产品、玻璃仪器、消毒产品、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卫生用品、电脑及配件、包装材料、光电一体化产品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货运代理,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为暂定,以工商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新公司出资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现金
宁夏波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440	49%	现金
合计	1,000	100%	-

各方出资期限为公司设立后5年内分期到位。

(三)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应当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应当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对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如下:

(1)新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

(2)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

(3)新公司的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塞力斯负责新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按照塞力斯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其运营、信息化、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塞力斯有权向新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对新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新公司限期进行整改。新公司的经理应当定期及时组织编制有关营运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向塞力斯提交。

(二)交易对方的权利及义务

宁夏波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宁夏地区业务开发事宜。主要职责包括:

(1)在前期业务模式推广过程中,负责联系目标客户接受"医疗SPD(医用耗材院内集中采购供应、仓储、物流配送等精细化运营管理服务)、区域检验中心业务",并协调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目标客户完成"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合同"签订。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调与客户关系,保证合同顺利、快速、完整执行;

(3)推广塞力斯推出的新项目及新产品;

(4)协调后续项目运营管理、销售回款、共同维护项目的健康运行。

(三)新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

新公司业务主要在宁夏范围内发展经营医疗SPD(医用耗材院内集中采购供应、仓储、物流配送等精细化运营管理服务)业务。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协议签订后,合作方承诺,宁夏波德投资或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以及宁夏波德控股股东及其各方直系亲属均不得在宁夏经营与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和业务。合作各方其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给塞力斯带来损失的,塞力斯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依照塞力斯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对塞力斯进行补偿。

(五)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

1、任意一方发生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一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视为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利益为非货币形式的,应折抵为货币赔偿给对方。

2、违约方严重违约的,守约方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以不低于守约方出资额的价格收购守约方在新公司的股权,或要求违约方以不高于其出资额的价格向守约方转让其在新公司的股权。

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全体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呈交该事宜后的60日内,全体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各方同意由起诉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各方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方宁夏波德在宁夏拥有较好的客户资源,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强化公司在宁夏地区SPD业务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公司在宁夏市场的竞争力、资源控制能力、持续发展能力。

(二)上述投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投资行为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新公司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业务开展不顺利,从而出现亏损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2、新公司正式运营后,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备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10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8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2018年08月07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购买了3,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收到理财收益:45.567123万元人民币。

2、2018年10月10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购买了2,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公司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于近日赎回部分本金:200万元人民币,收到理财收益:1.096438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1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2.05%-3.05%

认购金额:3,00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68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528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1.35%-4.09%	到期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东支行	否	"乾元-众盈DJ"保本型2018年第3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4月27日	3.99%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20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01月31日	2018年05月02日	1.50%-4.0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66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7月24日	1.35%-3.82%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50万元	2018年04月27日	2018年08月07日	3.7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7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万元	2018年05月04日	2018年08月02日	1.50%-4.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70万元	2018年05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76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05月11日	2018年06月20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万元	2018年05月18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8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18年05月30日	2018年08月28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万元	2018年07月06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81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1.35%-3.6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9月11日	2.9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0月09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0%或4.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04日	2018年10月08日	2.9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万元	2018年09月03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71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13日	2018年11月14日	3.0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型产品	6000万元	2018年10月09日	2019年01月07日	3.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2月11日	3.0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8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02月11日	1.35%-3.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	2018年11月02日	2018年12月03日	1.15%-2.6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20日	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	可随时赎回	2.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12月19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本次新增

八、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7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1005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代表股份数448,38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78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10人,持有股份445,04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3,343,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将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48,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6%;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表决情况亦为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工银投资向良村热电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8,376,8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9,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9%;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8,253,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96%;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弃权票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25,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06%;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93%。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融资租赁项目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8,376,8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2%;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9,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9%;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冯朋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030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

●交易金额:8,071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TRW Asia Pacific Co., Ltd.(天合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亚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有关约定,本公司拟以8,07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天合亚太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合)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

二、交易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天合亚太和TRW Automotive China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天合中国)是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以下简称:美国天合汽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对相关区域业务的投资及管理。

美国天合汽车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2015年ZF Friedrichshafen AG(以下简称:采埃孚)完成对美国天合汽车集团的收购。2017年度,采埃孚实现销售收入364.44亿欧元。

三、交易标的及评估、定价情况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下属的合营企业,本公司、天合中国(TRW Automotive China Holdings Ltd.)各持有其50%股权,主要生产汽车安全带、安全气囊、方向盘系统及相关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等整车企业。

美国天合汽车集团根据与本公司就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发展战略达成的结论,提出收购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天合50%股权。

上海天合注册资本为1,198万美元。2017年,按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上海天合总资产为9.65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30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3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0.14亿元人民币;2018年1-8月,按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上海天合总资产为8.20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60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67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08亿元人民币。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天合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678号)。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法评估的上海天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6,142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天合50%股权对应价值为8,071万元人民币。该次评估结果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确认为准。

经本公司与美国天合汽车集团协商确认,本公司拟以8,07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天合亚太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天合5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天合的股权。上海天合原有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交易后的新公司承继。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按照"汽车乘员安全系统业务"整体发展规划,在对上海天合及其业务合资发展前景进行全面评估基础上做出的战略决策。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在汽车乘员安全系统业务领域的自主掌控发展。公司于2015年、2017年分别参股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湖北航鹏化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点火管、产气药、气体发生器等被动安全核心零部件供应链布局(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临时公告2015-039、2017-001);2017年,公司设立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通过有效整合相关技术及企业资源,快速形成在汽车安全带、安全气囊、方向盘等领域的自主开发、生产制造、市场开拓等能力,为整车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了公司在汽车智能安全系统业务领域的独立、自主发展。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零级化、中性化、国际化"发展战略,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集聚优势资源,推动核心业务加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交易相关手续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上述工作有待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共同推进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化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03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

●交易金额:6,516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ZF (China) Investment Co., Ltd.【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有关约定,本公司拟以6,51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采埃孚中国收购其持有的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克斯动力)50%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萨克斯动力2017年总资产和营业收入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0.37%和0.41%。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萨克斯动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采埃孚中国是ZF Friedrichshafen AG(以下简称:采埃孚)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对中国境内业务的投资及管理等。

采埃孚是全球领先的汽车传动与底盘技术以及主动和被动安全技术供应商,世界500强,总部位于德国Friedrichshafen。2015年采埃孚完成对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美国天合汽车集团)的收购。2017年度,采埃孚实现销售收入364.44亿欧元。

三、交易标的及评估、定价情况

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下属的合营企业,本公司、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和制造离合器、液力变矩器(TC)等产品,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通、一汽大众、长安福特、吉利汽车、江铃汽车、沈阳航天三菱、华晨汽车、长城汽车、东安动力等整车企业。

萨克斯动力注册资本为1,400万美元。2017年,按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萨克斯动力总资产为4.54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66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5.75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0.20亿元人民币;2018年1-8月,按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萨克斯动力总资产为4.14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56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23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03亿元人民币。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萨克斯动力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775号)。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法评估的萨克斯动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732万元人民币。该次评估结果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确认为准。

经本公司与采埃孚协商确认,本公司拟以6,51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采埃孚中国收购其持有的萨克斯动力50%股权。

萨克斯动力现有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交易后的新公司承接。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力支持和推动萨克斯动力在传动系统模块业务领域的自主发展。萨克斯动力将在保持现有离合器业务国内整车配套及售后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开展无级变速箱(CVT)配套液力变矩器(TC)、双质量飞轮(DMF)及混动模块等产品的自主研发,努力成为满足整车节能减排及电动化要求的传动系统模块关键部件(模组)供应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萨克斯动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上述工作有待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共同推进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化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18—07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控股子公司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破产清算概述

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煤业")系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规定,亳州煤业下属的刘店煤矿因去产能矿井已关停,导致亳州煤业资不抵债,不能全部清偿到期债务。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作为亳州煤业的主要债权人,向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亳州中院")申请亳州煤业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8日,亳州煤业管理人在亳州中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亳州煤业管理人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向亳州中院申请宣告亳州煤业破产。2018年10月19日,亳州中院根据亳州煤业管理人的申请,做出裁定((2018)皖16破3号),宣告亳州煤业破产。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329号),亳州煤业破产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资产清算价值为96005800元。管理人委托安徽省银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破产财产进行公开拍卖,因登记人数不符合法定要求而流拍。2018年12月6日,亳州煤业与淮矿股份、淮矿集团签订《破产财产变价协议》,抵偿价款为96005800元。破产财产(包括抵偿价款与银行存款)合计为96397137.02元,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相关税费后,剩余资产91699057.78元,破产债权为3060041416.94元,受偿比例约为2.99666%。

2018年12月12日,亳州煤业管理人就《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向亳州中院申请予以裁定,亳州中院对上述方案予以认可。

根据《破产财产变价协议》,由淮矿股份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扣除其债权可获清偿额、垫付费用66990616.74元后,超出部分淮矿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淮矿集团。淮矿集团扣除其债权可获清偿额后,剩余部分支付给亳州煤业管理人。亳州煤业管理人依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向其余21家债权人进行分配。

2018年12月12日,亳州煤业管理人向亳州中院提出申请,称亳州煤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亳州中院终结亳州煤业破产程序。

三、本次裁定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亳州煤业管理人转来的亳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8)皖16破3-5号),法院认为:亳州煤业管理人已执行完毕《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亳州煤业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亳州煤业进入破产程序前,公司对亳州煤业应收债权及长期股权投资等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回债权66310185.35元,转回已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收益。本次亳州煤业破产程序终结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及期后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亳州煤业管理人将根据亳州中院的终结裁定,办理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至此,亳州煤业的破产清算程序完结。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皖16破3号;

2、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皖16破3-5号。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141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时间过半,泰盛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730,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464.22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本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8年12月19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通知,泰盛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名称: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泰盛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78,199,6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7%。截至本公告日,泰盛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341,930,3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泰盛实业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到窗口期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泰盛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泰盛实业于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730,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464.2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时间过半,公司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泰盛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341,930,3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3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本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比例限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宁夏"或"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新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的风险

2、新公司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完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或"公司")的业务布局及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宁夏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利宁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该子公司股权比例为100%。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海峰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

经营范围:阻燃剂、水处理剂、防霉防腐剂、农药、肥料、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苏利股份持股100%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组织结构安排

1、子公司不设股东会。

2、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5人,其中一人任董事长,由股东委派。董事依据《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

3、子公司设监事1人,由股东委派。监事依据《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监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

4、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为了积极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对此,公司将认真准备相关资料并积极与有关机关保持沟通,争取尽快完成新公司的设立。

2、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强化新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新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物流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物流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制的企业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空间工业")、东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物流")分别将持有的佛山睿优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优")79.97%、0.03%股权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7,500万元转让给Foshan Leping Holdings II Limited(为完成本次交易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美国上市公司The Blackstone Group L.P.,以下简称"黑石集团")(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8日、10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相关各方与Foshan Leping Holdings II Limited(黑石集团的关联基金为本次交易设立的项目公司)签署了正式的《买卖协议》及相关协议,确定佛山睿优8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391.78万元。目前,协议各方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资产交割手续,Foshan Leping Holdings II Limited已按照协议约定,以2018年12月3至12月7日五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价6.88218支付了90%股权转让款合计3,712.8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5,552.6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佛山睿优30,000万元银行贷款的担保已解除。

二、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佛山睿优开发建设的佛山乐平物流项目现由京东集团刘强东先生控制的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租赁期限五年,自2018年3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目前资产运营情况良好。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约19,121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合并层面确认投资收益约974万元,佛山空间工业、东百物流层面确认投资收益合计约18,147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仍将通过佛山空间工业持有佛山睿优20%的股权,并继续作为佛山乐平物流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提供方,收取相关管理服务费。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